

ICS 71. 060. 50
G 12
备案号:41851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533—2013

化妆品用硫酸钡

Barium sulphate for cosmetic use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、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弓创周、姚庆伟、申静、夏俊玲、许淑娥。

化妆品用硫酸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用硫酸钡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用硫酸钡。该产品用于化妆品中用作防晒剂,可起遮盖、物理性防晒、吸收紫外线的作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

GB/T 19077.1—2008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第1部分:通则

GB/T 21058—2007 无机化工产品中汞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23768—2009 无机化工产品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

GB/T 23774—2009 无机化工产品白度测定的通用方法

GB/T 23947.2—2009 无机化工产品中砷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砷斑法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: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: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: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:BaSO₄

相对分子质量:233.36(按2011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4 要求

4.1 外观:白色粉末。

4.2 化妆品用硫酸钡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1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硫酸钡(BaSO_4) $w/\%$	\geqslant 97.0
105℃挥发物 $w/\%$	\leqslant 0.2
水溶物 $w/\%$	\leqslant 0.3
铅(Pb) $w/\%$	\leqslant 0.001
汞(Hg) $w/\%$	\leqslant 0.000 3
镉(Cd) $w/\%$	\leqslant 0.000 3
砷(As) $w/\%$	\leqslant 0.000 3
粒径分布(小于 $2 \mu\text{m}$) $w/\%$	\geqslant 99.0
白度	\geqslant 95

5 试验方法

5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,操作时须小心谨慎!必要时,需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就医。

5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和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,均按 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 和 HG/T 3696.3 的规定制备。

5.3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,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或烧杯中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5.4 硫酸钡含量测定

5.4.1 方法提要

将试样与碳酸钠和碳酸钾的混合物在高温下熔融,硫酸钡转化成碳酸钡,用盐酸将碳酸钡溶解生成氯化钡,然后用重量法测定硫酸钡含量。

5.4.2 试剂

5.4.2.1 熔融混合物:将无水碳酸钠和碳酸钾按 1+1 混合。

5.4.2.2 无水碳酸钠溶液:2 g/L。

5.4.2.3 硫酸溶液:1+9。

5.4.2.4 盐酸溶液:1+4。

5.4.2.5 氨水溶液:1+1。

5.4.2.6 氯化钡溶液:120 g/L。

5.4.2.7 硝酸银溶液:17 g/L。

5.4.2.8 甲基橙指示液:1 g/L。

5.4.3 仪器、设备

5.4.3.1 铂坩埚:带盖。

5.4.3.2 高温炉:温度能控制 $800^{\circ}\text{C} \pm 25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4.4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1 g 按 5.5 干燥的试料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已加入 4 g 熔融混合物的铂坩埚中,混匀,然后再覆盖 4 g 熔融混合物,盖上坩埚盖子,置于高温炉内,于 $800^{\circ}\text{C} \pm 25^{\circ}\text{C}$ 下熔融 40 min,取出冷却。

在 250 mL 烧杯中,用 100 mL~150 mL 热水浸取熔融物,用包橡皮头的玻璃棒将白色熔融物全部转移至烧杯中。加热煮沸至熔融物松散,静置片刻,用慢速定量滤纸先将上层清液过滤,然后以热的碳酸钠溶液用倾析法洗涤不溶物,并将其转移至滤纸上,继续洗至无硫酸根为止(检验方法:取 2 mL 滤液,加 2 滴盐酸溶液和 0.5 mL 氯化钡溶液,10 min 后溶液应保持透明),弃去滤液。

用 30 mL 热的盐酸溶液分六次加到漏斗内溶解沉淀,滤液收集在 500 mL 烧杯中,每加一次盐酸溶液后用热水洗涤一次,盐酸溶液全部加完后,用热水洗涤漏斗上的滤纸至无氯根为止(检验方法:取 2 mL 滤液,加 0.5 mL 硝酸银溶液,5 min 后应保持透明)。加 2 滴~3 滴甲基橙指示液于滤液中,用氨水中和至恰成淡黄色,加 2 mL 盐酸溶液,最后加水调整溶液体积为 400 mL。

将溶液加热至沸,在搅拌下以均匀速度加入 20 mL 热硫酸溶液,控制在 2 min~2.5 min 内加完,盖好烧杯,将烧杯置于沸水浴上保持 2 h 或放置过夜,用慢速定量滤纸过滤,沉淀以热水洗涤至滤液无氯根为止(检验方法同前)。将沉淀连同滤纸置于已于 800 ℃ ± 25 ℃ 下灼烧至质量恒定的瓷坩埚内,干燥、灰化,并在高温电炉内于 800 ℃ ± 25 ℃ 下灼烧至质量恒定。

5.4.5 结果计算

硫酸钡含量以硫酸钡(BaSO4)的质量分数 w_1 计,按公式(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 \% \quad (1)$$

式中:

m_1 ——瓷坩埚和沉淀物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瓷坩埚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;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3 %。

5.5 干燥减量测定

5.5.1 方法提要

试料在 105 ℃ ± 2 ℃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,根据试料干燥前后的质量,计算干燥减量。

5.5.2 仪器、设备

5.5.2.1 称量瓶: ϕ 50 mm × 30 mm。

5.5.2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温度能控制在 105 ℃ ± 2 ℃。

5.5.3 分析步骤

用已于 105 ℃ ± 2 ℃ 条件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,称取约 5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在 105 ℃ ± 2 ℃ 条件下干燥至质量恒定。此干燥后的试料用于硫酸钡的测定。

5.5.4 结果计算

干燥减量以质量分数 w_2 计,按公式(2)计算:

$$w_2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 \% \quad (2)$$

式中:

m_1 ——干燥前试料和称量瓶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干燥后试料和称量瓶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2 %。

5.6 水溶物含量

5.6.1 方法提要

试样溶解于水中,经加热、搅拌、过滤后,取一定量的滤液蒸发,烘干至质量恒定,根据烘干后残留物

的量,确定水溶物的含量。

5.6.2 仪器、设备

5.6.2.1 瓷蒸发皿:150 mL。

5.6.2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温度能控制在105℃±2℃。

5.6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10 g试样,精确至0.01 g,置于400 mL烧杯中,用少量水润湿。加200 mL无二氧化碳的水,在不断搅拌下加热煮沸5 min。迅速冷却至室温后,全部移入250 mL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用中速定量滤纸干过滤,弃去最初的20 mL滤液。用移液管移取100 mL滤液,置于已在105℃±2℃条件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瓷蒸发皿中,在沸水浴上蒸发至干。移入电热恒温干燥箱,在105℃±2℃条件下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5.6.4 结果计算

水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,按公式(3)计算:

$$w_3 = \frac{m_1 - m_2}{m \times 100 / 250} \times 100 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:

m_1 ——残留物和瓷蒸发皿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瓷蒸发皿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03%。

5.7 铅含量测定

5.7.1 方法提要

见GB/T 23768—2009第4章。

5.7.2 试剂

5.7.2.1 盐酸溶液:1+1。

5.7.2.2 铅标准溶液:1 mL溶液含铅(Pb)0.1 mg;

用移液管移取10 mL按HG/T 3696.2要求配制的铅标准溶液,置于100 mL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5.7.2.3 二级水:符合GB/T 6682—2008的规定。

5.7.3 仪器、设备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:配有铅空心阴极灯。

5.7.4 分析步骤

5.7.4.1 试验溶液A的制备

称取约25 g试样,精确至0.01 g。置于250 mL烧杯中。加少量水润湿,加50 mL盐酸溶液,在搅拌下煮沸10 min,冷却。全部转移至250 mL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干过滤,弃去初始的20 mL滤液,保留滤液。用于铅、镉含量的测定。

5.7.4.2 标准曲线的绘制

用移液管分别移取铅标准溶液0.00 mL、0.50 mL、1.00 mL、2.00 mL,置于50 mL容量瓶中,分别加5 mL盐酸溶液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将仪器调至最佳工作状态,以水调零,于283.3 nm处,测定标准溶液的吸光度。

从每个标准溶液的吸光度中减去标准空白溶液的吸光度,以铅的质量(mg)为横坐标,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,绘制标准曲线。

5.7.4.3 测定

用移液管移取25 mL试验溶液A,置于50 mL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同时做空白试验，空白试验溶液即在 50 mL 容量瓶中，加入 5 mL 的盐酸溶液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然后测定试验溶液和空白试验溶液的吸光度,再根据测得的吸光度,分别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相应的铅的质量。

5.7.5 结果计算

铅含量以铅(Pb)质量分数 w_4 计,按公式(4)计算:

$$w_4 = \frac{(m_1 - m_0) \times 10^{-3}}{m \times 25/250} \times 100 \%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铅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m_0 ——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的空白试验溶液中铅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m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大于 0.0002%。

5.8 汞含量测定

5.8.1 方法提要

在酸性溶液中，离子状态的汞经还原剂还原成原子态的元素汞蒸气，通过气流带出汞，在波长 253.7 nm 处，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测定其吸光度。

5.8.2 试剂

5.8.2.1 硫酸:优级纯。

5.8.2.2 汞标准溶液: 1 mL 溶液含汞(Hg)0.001 mg;

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/T 3696.2 要求配制的汞标准溶液, 置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

5.8.2.3 二级水:符合 GB/T 6682—2008 的规定。

5.8.2.4 其余同 GB/T 21058—2007 第 3.4 条。

5.8.3 仪器、设备

同 GB/T 21058—2007 第 3.5 条。

5.8.4 分析步骤

5.8.4.1 试验溶液的制备

称取约 1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, 置于 150 mL 烧杯中。加少量水润湿, 加 25 mL 硫酸。在搅拌下煮沸 10 min, 冷却。全部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干过滤, 弃去初始的 20 mL 滤液, 保留滤液。

5.8.4.2 空白试验溶液的制备

在 100 mL 容量瓶中，加入 25 mL 的硫酸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5.8.4.3 标准曲线的绘制

打开仪器，并将仪器性能调至最佳状态，然后分别移取 0.00 mL、1.00 mL、2.00 mL、4.00 mL 梅标
准溶液，置于仪器的汞蒸气发生器的还原瓶中，分别加入 1 mL 氯化亚锡溶液，并立即盖紧还原瓶，通入
载气，从仪器读数显示最高点测得其吸收值。

从每个标准参比溶液的吸收值中减去标准空白溶液的吸收值,以汞的质量(mg)为横坐标,对应的吸收值为纵坐标绘制标准曲线。

5.8.4.4 测定

用移液管分别移取试验溶液和空白试验溶液各 10 mL, 置于仪器的汞蒸气发生器的还原瓶中, 以下按照 5.8.4.3, 从“分别加入 1 mL 氯化亚锡溶液, ……”开始进行操作, 测得吸收值, 从标准曲线上查出相应的汞的质量。

5.10 砷含量测定

5.10.1 方法提要

同 GB/T 23947.2—2009 中的第 3 章。

5.10.2 试剂

同 GB/T 23947.2—2009 中的第 6 章。

5.10.3 仪器、设备

同 GB/T 23947.2—2009 中的第 7 章。

5.10.4 分析步骤

称取 $1.00 \text{ g} \pm 0.01 \text{ g}$, 置于锥形瓶或广口瓶中, 加 50 mL 水, 充分搅拌。以下操作按 GB/T 23947.2—2009 第 8.2 条规定“加 6 mL 盐酸溶液……”进行测定。溴化汞试纸所呈砷斑颜色不得深于标准。

标准是用移液管移取 3 mL 砷标准溶液, 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。

5.11 粒径分布测定

5.11.1 方法提要

同 GB/T 19077.1—2008 中第 4 章。

5.11.2 试剂

六偏磷酸钠溶液: 2 g/L 。

5.11.3 仪器、设备

5.11.3.1 激光粒度测定仪: 量程 $0.02 \mu\text{m} \sim 2000 \mu\text{m}$; 精度 $\pm 1\%$; 检测角度 $0^\circ \sim 135^\circ$ 。

5.11.3.2 超声波分散仪。

5.11.4 分析步骤

5.11.4.1 试样溶液的制备

称取约 0.1 g 试样, 置于 100 mL 烧杯内, 加入约 20 mL 六偏磷酸钠溶液, 在超声波分散仪中振荡约 3 min 。

5.11.4.2 测定

按仪器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开启仪器, 将试样放入被测器皿中, 按照仪器的测定程序进行测定, 其结果由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测定结果均应符合仪器精度要求。

5.12 白度测定

5.12.1 方法提要

将试样用压样器制成白板, 与用氧化镁白度标样制成的白板比较, 在白度仪上测白度值。

5.12.2 仪器、设备

5.12.2.1 白度仪: 同 GB/T 23774—2009 第 4.1 条的规定。

5.12.2.2 标准白板: 同 GB/T 23774—2009 第 4.2 条的规定。

5.12.3 分析步骤

取一定量的试样放入压样器中, 压制成表面平整、无纹理、无疵点、无污点的试样板。每批产品需压制 3 件试样板。

按仪器的使用说明预热稳定仪器, 调零, 用工作标准白板调校仪器。将试样板置于仪器上测定试样的白度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5 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 应逐批检验。

6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 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 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级别的化妆品用硫

酸钡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2 t。

6.3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。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密封,并粘贴标签,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供检验用,另一份保存备查,保存时间根据生产企业需求确定。

6.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5 采用 GB/T 8170 规定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

7.1 化妆品用硫酸钡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“化妆品用硫酸钡”字样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、“怕晒”标志。

7.2 每批出厂的化妆品用硫酸钡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“化妆品用硫酸钡”字样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和本标准编号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化妆品用硫酸钡内包装采用聚乙烯薄膜袋或铝塑复合薄膜袋,外包装采用纸箱、纸桶或塑料桶包装。每袋净含量 5 kg、10 kg 或 25 kg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。

8.2 化妆品用硫酸钡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雨淋、受潮和曝晒。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污染物品混运。

8.3 化妆品用硫酸钡应贮存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仓库内。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污染物品混贮。

8.4 化妆品用硫酸钡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